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延津县 2026-2027 年度土地有偿供应及其它评
估项目服务合同（二标段）

甲方：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豫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委托方（甲方）：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豫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依据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60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68）文件要求，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延津县2026年-2027年度土地有偿供应及其它评估项目二标段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以中标候选人中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延津县2026-2027年度土地有偿供应及其它评估项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一条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延津县2026-2027年度土地有偿供应及其它评估项目具体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开出让（入股或联营）等有偿供应地价评估；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价评估；协议出让（租赁）、企事业单位改制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价评估；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租赁）、改变用途、增加容积率及土地使用权过户的地价评估；土地复核验收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地价评估；需委托的其他情形评估。

第二条 评估区域主要包括：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潭龙街道、榆林乡、石婆固镇、东屯镇全域。因工作需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开展估价工作，同意调配其他分包区域评估机构在

本区域内开展估价工作，并接受甲方委托在其他评估区域内进行估价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第四条 甲方在委托乙方估价时，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根据估价工作情况，需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估价工作。

第五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要求提供出具评估委托函及评估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土地评估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估价目的，予以科学、公正、客观的估价，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符合国家相应行业规范标准，且在“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备案后正式的《土地估价报告》。乙方对甲方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对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保密。

第七条 乙方提供的土地评估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应行业规范标准和延津县土地一级市场实际情况。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土地评估成果错误而产生后果的，由乙方负责，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相关宗地评估费用。乙方委托期内出现成果错误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不再委托乙方开展土地评估工作。

第八条 乙方提供估价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原《河南省物价局省土地局转发<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的通知》（豫价房字〔1995〕012号）、《河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文件中正常收费金额的50%执行。

第九条 付款方式：评估费按照委托期内实际评估项目发生量最终核定，支付方式按服务年期据实结算支付。

第十条 乙方及其执业人员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可以取消其委托服务资格。

- (一) 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评估结果一次以上；
- (二) 故意抬高或压低评估价格，背离正常市场成交价值的；
- (三) 未经委托方许可，披露估价报告内容或商业秘密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划转履约保证金____元，本合同服务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或国家有权的司法或行政部门的要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以上(1)、(2)中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发生以上情况后十五日内书面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接到委托通知后，应安排专人按照委托方要求按时勘查现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

中发生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如遇同一评估项目因规划调整、期日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评估的，评估机构不再另行收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22 日